MAY012020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09090 日期：2020年5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职员会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特定软件应用专长。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特定技能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代理区域专员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员会计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会计、金融或商业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认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还规定，该职位要求具备涉及电子表格和文字处理的某些软件应用的“ [专]长 ”。除第H.14部分规定的所需学位和技能外，认证表明该职位既不要求培训也不要求经验。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指定软件应用所需的专长。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大学教学大纲页面的副本，概述了她在大学完成的课程。教学大纲页面上的课程与受益人大学成绩单上所述的课程相符。摘要列出了课程中教授的主题，包括：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工具；以及基于微型计算机的软件。但摘要并未说明受益人的课程包括劳工证上详述的应用程序。因此，课程摘要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特定技能。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个在线链接，指向受益人大学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章称，劳工证上指定的软件应用的制作者向该校学生、教职员工免费提供这些应用程序和培训。然而，该文章并未表明受益人访问了指定应用程序或接受了相关培训。此外，该文章的日期仅比受益人大学毕业早约一个月，且未说明免费软件服务何时开始。因此，该文章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指定软件应用所需的专长。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无法提供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专长的证书副本，因为课程不再教授指定应用程序。然而，申请人提供了另一个在线链接，对该主张提出质疑。该链接指向受益人大学信息技术部门的网站，宣传有关这些应用程序的“ 便捷课程 ”。该网站称，学生可以“ [参]加任何研讨会，或参加整个系列以获得证书。 ”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表明存在有关指定软件应用的课程和证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谓所提供职位资格的证据无法获得。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8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还主张，指定软件应用“ 已成为工商管理或金融或会计或数学专业大学生的基本工具 ”。然而，这些应用程序在会计领域的所谓普遍性并不能免除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专长的责任。申请人必须在劳工证申请上列出“ 职位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 ”。参见20 C.F.R. § 656.17(i)(1)。USCIS“ 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因此，USCIS不能仅仅假设受益人的大学教育为她提供了指定应用程序所需的专长。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特定技能。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三、所需学习领域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可接受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如前所述，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员会计职位要求“ 会计 ”、“ 金融 ”或“ 商业 ”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她获得了“ 金融 ”美国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大学成绩单副本表明她获得了“ 管理 ”美国理学学士学位。管理不在劳工证所列可接受主修学习领域之内。受益人的成绩单称她有金融“ [专业方向] ”，这通常比主修学习领域要求更少的课程。但该文件将她的“ [主]修 ”学习领域描述为管理。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至少获得了劳工证所列主修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

四、结论

上诉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指定技能所需的专长。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